

NACCS



112 年度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5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 / 性別主流化

112 年 6 月 編印

致 謝

本學院為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各科目課程目標及關鍵行為指標，邀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發教材，期能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

自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開辦以來，承蒙公務界及學術界諸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貢獻心力，協助精進教材內容，務求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得於開訓前順利編印，提供受訓人員學習及運用，謹此致謝。

本年度《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及《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課程教材，特別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以及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協助本版本之研修。

國家文官學院 謹識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

課程目標

強調受訓人員對於人權議題與相關國際公約發展之價值判斷、前瞻思考能力，並結合課程理論，期展現受訓人員對課程理解及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提升人權及性平意識。

學習指標

- 一、瞭解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沿革、國內法化及主要規範內容。
- 二、瞭解我國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現況。
- 三、透過居住權、生存（命）權、平等原則、文化權、集會及結社自由、遷徙自由、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健康權及性別平等個案研究，探討個案爭點、人權指標及國家義務，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人權相關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並提升性平意識。



學習架構

人權與國際公約

壹、人權基礎觀念

貳、人權國際化

參、《世界人權宣言》

肆、「兩公約」之沿革及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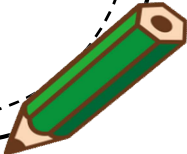
伍、我國參與「兩公約」之規定與情形及制定「兩公約
施行法」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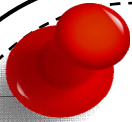
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柒、《兒童權利公約》（CRC）

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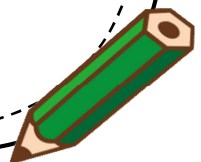
玖、結語





人權與國際公約案例

- 【案例一】誰來告知房子要被拍賣
- 【案例二】工廠大火燒出移工居住權問題
- 【案例三】疫情下的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 【案例四】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 【案例五】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 【案例六】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 【案例七】監獄受刑人醫療限制疑慮





性別主流化案例——警察篇

【案例一】扎根原鄉——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提升家庭暴力處理效能

【案例二】讓「跟蹤偷拍」按下停止鍵！

性別主流化案例——消防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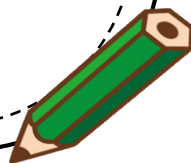
【案例一】結合新住民志工共同強化防災宣導

【案例二】網路跟蹤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傷害

性別主流化案例——海巡篇

【案例一】防治新住民家庭暴力您我有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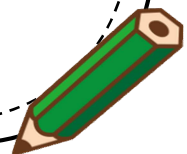
【案例二】亡羊補牢——兒少私密照外流案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兩性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人權與國際公約

壹、人權基礎觀念

一、何謂人權

「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二、人權觀念之演變

（一）第一代人權

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二）第二代人權

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三）第三代人權

20 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等。

貳、人權國際化

一、《聯合國憲章》與人權保障

（一）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侵害人權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

（二）1945 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3 款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

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而第 55 條及第 56 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 (三) 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二、「國際人權憲章」

由於《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的規定屬於一般抽象性規定，難以具體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的訂立，即在補充其不足之處。聯合國先後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參、《世界人權宣言》

一、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宣言主要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及第 56 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當年通過時的共識是：宣言代表「共

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經過長久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會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

二、主要內容

- (一) **前言**：以《聯合國憲章》的人權規定為基礎，強調自由、正義與和平必須建立在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尊重上，宣言是所有人民和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透過漸進措施促使宣言保障之人權，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 (二) **公民與政治權**：主要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遷徙和居住自由、婚姻自由、接受公平審判、禁止非法逮捕及禁止奴役等（第 3 條至第 21 條）。
- (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主要包括：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公正合適的報酬、參加工會權利、定期給薪休假權利、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受教權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等（第 22 條至第 27 條）。
- (四) 人權並非絕對不可限制，但其限制必須建立在確保對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且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始得為之（第 29 條）。

肆、「兩公約」之沿革及主要內容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一）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2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3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1）生命權（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

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8 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第 14 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 15 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12)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1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14) 表現自由（第 19 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

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 21 條至第 22 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17) 對家庭之保護（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18) 兒童之權利（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19) 參政權（第 25 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0) 法律前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1) 少數人之權利（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4. 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規定(第 28 條至第 45 條)

「人權事務委員會」是本公約保障人權最主要的機構，由締約國選舉 18 人組成，每一締約國至多可提名 2 人，任期 4 年。負責審議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

人權報告書，並接受及審議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公約義務之糾紛。

5.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46 條至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6.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48 條至第 49 條）

7.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50 條至第 53 條）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一）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3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1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時，得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二）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1）工作權（第 6 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工作條件（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3）勞動基本權（第 8 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4）社會保障（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5) 對家庭之保護（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 (6) 相當生活水準（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
 - (7) 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8) 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4. 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第 16 條至第 17 條）
- 締約國有義務定期提出促進及遵守本公約之報告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經社理事會）審議。

5. 經社理事會之權責（第 18 條至第 22 條）

經社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將報告中之事項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注意。

6. 締約國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第 23 條）

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有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與有關政府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

7.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24 條至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之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8.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26 條至第 27 條）

9.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28 條至第 31 條）

伍、我國參與「兩公約」之規定與情形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一、「兩公約」的簽署、批准及生效

（一）《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之規定

1. 第 38 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2. 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3. 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二）「兩公約」之規定

完成國內立法程序，由外交部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批准書，存放 3 個月後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第 27 條）。

（三）《條約締結法》之規定

我國有關條約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條約締結法》。

二、參與「兩公約」之情形

- （一）「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目前全世界批准「兩公約」的國家數量已達聯合國會員數 80%，「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
- （二）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未能批准「兩公約」。為提升我國

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徹底實踐此「兩公約」。

- (三) 立法院爰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並送聯合國祕書處存放，然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遭聯合國祕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 2001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2006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並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揭櫫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 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第 2 條）。
- (三)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3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 4 條）。
-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六)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6 條）。
- (七)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八)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 (九) 施行日期（第 9 條，行政院明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CEDAW」沿革及國內法化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 1981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

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同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秘書處退回我國加入書，致未能完成存放程序。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或加入。

二、「CEDAW」主要內容

（一）對婦女歧視的定義（第 1 條）

本條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第 2 條）

在憲法及國家法律中體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歧視，於適當情況下並得實行制裁。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婦女權益，避免任何

歧視行為。致力消除任何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修改或廢除歧視性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廢止本國刑法構成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三）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所有領域得以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暫行特別措施（第 4 條）

1.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不得視為歧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五）社會文化之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第 5 條）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甚大，各國文化存在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使得達成男女平等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社會及文化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是國家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男女實質平等之重要工作。

（六）禁止人口販運及剝削賣淫（第 6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禁止販運以及剝削婦女賣淫。

（七）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第 7 條）

各國應致力於使婦女和男子享有平等之相關政治及公共生活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參與非政府組織等。

（八）國際參加代表權（第 8 條）

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九）國籍（第 9 條）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婦女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

（十）教育（第 10 條）

國家必須在教育領域上，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例如確保男女在入學或取得學位上具備相同條件，獲得同樣課程、考試、校舍和設備使用權，給予婦女和女孩受益於獎學金及相關方案以利持續受教之同樣機會等，並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十一）就業（第 11 條）

保障男女工作平等係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就業中的歧視。

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

僱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

（十二）健康（第 12 條）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皆能平等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確保懷胎、分娩、產後期間，婦女之身心健康及提供適當服務。

（十三）經濟和社會生活（第 13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包括：領取家屬津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並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十四）農村婦女（第 14 條）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其所身處環境的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非常匱乏。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導致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面臨人口大量外移，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因此，本條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確保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

獲取適當技術等。

（十五）法律上之平等地位（第 15 條）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而不受侵害。

（十六）婚姻和家庭生活（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應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事務之權利義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不具法律效力，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

三、「CEDAW」一般性建議

CEDAW 之執行，不僅限於 1979 年訂定之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針對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作出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個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

「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 CEDAW 的明確指導，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

四、「CEDAW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第 4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五）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6 條）。
- （六）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七）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

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柒、《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CRC」沿革及國內法化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旨在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我國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施行；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約推動權益，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第 6 條規定，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

二、「CRC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

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5 條）。

- （五）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 （六）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7 條）。
- （七）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8 條）。
- （八）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9 條）。

三、「CRC」繁體中文版前經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 CRC 條約案，2016 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CRC 加入書」，復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CRPD」沿革及國內法化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充分、平等享有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為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CRPD」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CRPD 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並訂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議決，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批准，2017 年 5 月 17 日總統頒發加入書，並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23 年 2 月，全世界已有 186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簽署、批准或加入。

二、「CRPD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第 4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第 5 條）。
- (五)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

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6條)。

- (六)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2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第7條)。
- (七)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第8條)。
- (八)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9條)。
- (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第1項法規

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第 10 條）。

（十）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第 11 條）。

一起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及
相關資訊吧！



玖、結語

「兩公約」、「CEDAW」、「CRC」及「CRPD」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CRC施行法」及「CRPD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未來應將人權的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

人權與國際公約案例

【案例一】誰來告知房子要被拍賣

一、案例情境

中年男子 A 先生，上有寡母，又失婚獨立扶養一對兒女，長年打零工的收入，僅能勉強維持一家生計，經濟壓力沈重。生活的煩惱與壓力，讓他疏忽了多到搞不清楚的交通違規罰單，有時繳、有時忘了繳，甚至心存任由郵局存摺扣款了事，不知這會造成滯納罰金的衍生與累加。

更沒想到，為了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 千多元的交通違規罰金，導致一家人賴以安身的透天厝，會遭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查封拍賣。雖然，依法只要在法拍前補繳罰款，即可停止拍賣程序。但是，A 先生經常在外打工，通知書交到 A 母手中，又因不知其嚴重性而隨意丟棄，以致程序走到完成拍賣，A 先生被要求搬家點交，全家陷入愁雲慘霧，引發臺大退休法學教授的聲援，他到處陳情、舉辦記者會，輿論更是嘩然，監察委員也關注進行調查。

最後，監察委員介入調查後，案情逐漸逆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坦言疏失，公告法拍登載有誤，決定撤銷拍賣，停止點交程序，並且承諾將在 1 個月內改進執行人員的作業程序，嚴正執法之外，也應竭盡可能找到當事人，包括晚上拜訪、手機通知，讓當事人瞭解事情的嚴重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調，嚴正執法外，也應該設想當事人處境，合法不是唯一標準，更要注意手段的必要性、

適當性跟合比例性，若對方真有困難，也能提供當事人分期付款，或轉介地方就業服務站。

二、案例爭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滯納金額 1 萬 8 千元查封拍賣義務人 A 先生所有房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

三、人權指標：居住權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四、國家義務

- （一）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包括取得適當之食物、住房等等一系列權利在內，負有尊重、保護及履行之義務，即國家應尊重人民現有取得適足糧食、住房的機會，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該等

機會的措施、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取得適足糧食和住房的機會，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國家對人民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且其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

（二）國家應確保人民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且對任何人施加的限制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確屬必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6 段意旨）。

（三）針對適當住房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1991 年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適當的住房人權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至關重要。所有人都應享有土地及財產等所有權之保障，並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政府必須制定明確的政策，使人人得享和平、尊嚴地生活在安全之土地權利，且有取得土地之資格。而強制驅逐做法構成對人權、尤其是得到適當住房權利的嚴重侵犯。後於 1997 年又通過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主張強制驅逐顯然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格格不入，適當的法律程序上之保

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意旨）

五、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2020 年 4 月上旬通知各分署重新檢視拍賣不動產案件中，有無類此違反比例原則，並由副署長自同年 6 月 4 日起巡迴至各分署，就一般案件進行不動產拍賣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召開檢討座談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函所屬各分署略以：各分署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除確保公法債權外，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並恪遵比例原則，對於弱勢義務人尤應特別予以關懷。各分署應考量個案情節之不同審慎執行，如義務人有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情事，而其財產確已扣押並無脫產之虞，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辦理，並得經移送機關之同意延緩執行，以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經濟上之困境，或透過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
- （二）本案發生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隨即開會討論，要求執行人員針對此類滯欠金額較小，義務人就相關送達收受係寄存送達或由其同居人、受僱人收受，而

非由義務人本人收受之案件，縱相關執执行程序公文均合法送達，但若於執行過程發現義務人名下僅有 1 棟房屋，且滯欠金額與查封房屋之價值差距甚大，如欲行鑑價程序，應先簽請分署長核准，以加強審核機制；亦嚴格要求承辦執行人員除對於各項筆錄務須確實登載，並應加強聯繫義務人使其知悉執执行程序（如：藉由查電信資料、請里長、鄰長轉達、查健保有無聯絡電話等），務必再窮盡一切聯繫義務人之聯絡途徑，能以較輕微的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之精神，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債權，而無需法拍義務人之房屋，尤其是義務人唯一居住的房屋，以求達公義與關懷、人權的最佳平衡點。

六、案例解析

- （一）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維護國家公法上債權，設有行政執行制度，由分署依據執行名義，使用強制手段，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公法債權¹。行政執行，乃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上述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按《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再按《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¹ 法務部 (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頁 17-18。

- (三) 在個案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審查時，須考慮當事人、債務人、利害關係人間所追求之利益與所受附屬損害之差距及應顧及誠信原則等因素，具體審酌其間之利益與損害是否明顯失衡，以平衡當事人間之利益及公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判決參照）。基此，強制執行涉及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利害關係人間之權益，執行機關在作目的與手段之判斷時，應依上開之規定，執行界限須以比例內涵為範界依據。
- (四)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定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如何兼顧比例原則與當事人權益部分：首先，所採取之執行方法必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即執行結果有助於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例如扣押、收取存款，以扣收款項清償欠稅。其次，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例如倘經由扣押、收取即可清償義務人欠費時，即不可拍賣義務人不動產取償。再者，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應考慮公法債權人及義務人間所追求利益與所受附屬損害差距，具體審酌是否明顯失衡，以平衡公益與當事人間利益。如涉及居住權，則應優先採取關懷寬緩措施，並須於確認無其他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仍無法清償公法債務時，再整體考慮義務人將因執执行程序可能受到之損害，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性程度，及

行政執行維護社會公益與法秩序之必要性，具體審酌其間之利益與損害是否明顯失衡後，如認以執行義務人不動產為適當者，始得進行之。

（五）本案經監察委員至現場履勘發現，義務人 A 先生家中可供執行之動產包括：冷氣機 3 臺、洗衣機 1 臺、電視 3 臺、電腦 1 臺、電風扇 2 臺、微波爐 1 臺等物品。究上述動產是否全部為該分署所稱《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得查封之物品，存有疑義。況且，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強制驅離）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規定略以，政府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是以，相較於執行義務人唯一之所有不動產一點交即造成其與家屬無處可容身，執行動產或不動產對於義務人之權益影響，孰輕孰重，自不待言。

（六）本案因義務人 A 先生等 6 人提起聲明異議暨聲請停止點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再行調查發現本件不動產拍賣公告記載之木造房屋，於拍賣前已全部滅失，該分署遂依職權撤銷拍賣之程序，回復到拍賣前狀態；義務人 A 先生也已繳清罰鍰與執行費，已免除拍賣不動產造成之損害。監察委員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對於個案之執行，應力求義務人之個人法益與公益之均衡，落實執行界限以比例原則為範界依據，避免再次發生以滯欠 1 萬 8 千元之小額案件執行義

務人唯一供居住之所有不動產事件，引發社會爭議並損及政府執法形象。

【案例二】工廠大火燒出移工居住權問題

一、案例情境

發生在 2018 年 T 市 JP 公司的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及 2 名外籍移工死亡，起火原因經鑑定起火點在三廠 5 樓隧道式預烤箱上方之風管。工廠燃燒後，火勢沿風管竄燒至工廠各區域，透過二、三廠間之連通區域延燒至二廠，導致當時在二廠 4 樓宿舍內之泰國籍移工 2 人不及撤出，不幸客死異鄉。該宿舍位於工廠 4 樓樓頂，隔成 16 間，住有約 2 百多名移工，每間住 10 人至 16 人，卻完全沒有對外窗戶，只有一個逃生出口，整層樓只有廁所安裝窗戶。火災中死亡的 2 名移工，1 人陳屍房間門外，另 1 人則在廁所裡被發現。移工團體認為，如果有嚴格遵守法令、雇主提供符合安檢的宿舍、確實掌控員工狀況，2 名移工就不會受困火場中失聯，最終釀成遺憾。

本案並非單一個案，於 JP 工廠大火前，2018 年 4 月 24 日凌晨，N 市○區聚集上百位越南籍勞工，抗議雇主收費卻不給冷氣吹、收取伙食費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伙食等不公平對待，而且住宿空間狹小，每層樓擠了 100 多人。移工團體亦曾多次上街頭陳情，希望勞工局徹查移工居住環境，別再發生 2017 年底 T 市 CK 公司「訪視報告都合格，人還是燒死」的悲劇²，並要求勞動部建立規範「住宿

² CK公司的案例是將違建鐵皮屋2樓當作外籍移工的宿舍，1樓則作為存放塑料易燃物的倉庫，且僅1樓設有唯一出入口、樓梯也只有一個，公司負責人及廠長不但未定期派員維護檢修電源配線，也未在屋內設置消防逃生設備或使用防火材料，造成2017年12月14日凌晨

與廠房分離」，以免再有移工住宿工廠或違建，於發生意外時遭波及或逃生不及致魂斷異鄉。

JP 工廠大火案件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後，認為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移工，對外籍移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臺，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未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根據本案調查意見，監察院對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糾正。

二、案例爭點

本文中，來臺工作的移工，是否亦應保障其在臺工作生活之適足居住權？其居住權與生命權如何受到保障？其中雇主責任與國家責任分別是什麼？

三、人權指標：居住權、生存權（生命權）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第 11 條合宜之生活水準。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發生大火，6名越南籍移工逃生不及，遭濃煙、火勢嚴重燒灼致熱休克死亡，另有5人受到嗆傷、燒傷的悲劇。

四、國家義務

- (一) 國家應積極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措施，確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在一起時，都具備取得適當食物、經濟條件及生活所需之狀態。
- (二) 生命權是所有人權的基礎。所有國家的報告都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闡明的生命權。這是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第 4 條），也絕不允許減免的最重要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經監察院於 2018 年提出糾正後，勞動部實施專案訪視計畫，針對大型事業及高風險住宿地點進行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外籍移工管理等單位聯合專案檢查共 70 場次，以督促雇主落實生活照顧管理責任。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產業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事宜。
- (二) 為加強各地方政府訪視，勞動部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訪查人員共計 62 名，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後，原則於 3 個月內至外籍勞工住宿地點進行外國人生活照顧管理訪視，以確認雇主是否妥適規劃外籍勞工之生活照顧管理，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訪視責任，以保障外籍勞工居住權益。
- (三) 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建築及消防合法性雖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項目，惟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於

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時，對雇主所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建築或消防有疑慮，將請各該縣市政府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會同檢查。倘有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勞動部將據以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72 條等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四) 內政部消防署已配合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專案訪視計畫」協調各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派員會同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訪視事宜，針對訪視之外籍勞工生活住宿場所有不符規定者，副知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並依法列管追蹤至場所改善為止外，消防署並函請勞動部依所附「各直轄市、縣（市）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提供資料，俟彙整完成後函復消防署，以利其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配合瞭解各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及依上開消防法規定辦理。

六、案例解析

- (一) 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考量外籍移工住宿地點或工作處所如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對於產業、社會及移工家庭所造成之負擔與影響甚鉅，若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

《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情節，因而造成所聘僱外國人死亡者，符合「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之情形。

- (二)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雇主應於外籍移工入國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現行法規對於移工之宿舍已有檢查機制，至於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部分，則回歸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 (三) 社區知情權：居住在工業區附近的居民，有權瞭解其所面對的風險，才能進一步規避風險，而且離工廠最近的聚落往往就是移工宿舍，由於法令不夠完善，缺乏多國翻譯，以至於移工長期暴露在高危險環境中。

【案例三】疫情下的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一、案例情境

COVID-19 疫情開始流行的時候，為了防止疫情傳播，政府採取相對應的防疫措施，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普遍施打，指揮中心也逐步放寬防疫隔離措施。但○○醫院卻反其道而行，未遵照指揮中心的政策，而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對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的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住民的人身自由。

○○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收治住民 2 千多人，平均年齡約 62 歲。111 年 5 月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相關政策規範已多有鬆綁，但○○醫院反而在 111 年 5 月中旬至 111 年 10 月上旬，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嚴格之防疫隔離措施。○○醫院以員工家屬確診，而與員工家屬密切接觸的員工又服務住民，整個房區住民都要隔離在自己的房間裡，如果住民出現確診者，隔離天數重新計算，此一隔離標準，係○○醫院所獨採。

住民在隔離期間，院方將病房上鎖，被隔離的住民留置在病房內，無法從內部打開房門，無法使用公共衛浴設備及廁所，有如廁需求只能使用便盆椅，但使用後常因為無法立即清理，而必須與糞便臭味共處一室，甚至一起用餐。而院方在住民隔離期間，三餐統一提供稀飯，某位住民自陳被隔離了兩個禮拜，天天都吃稀飯，吃到後來都覺得噁心。

被隔離的住民在病房裡沒有電視或其他娛樂，也沒有手機、無法打電話，幾乎跟外界信息失去接觸，整天只能待在病房裡癡等解隔。隔離的日數是 7 天，但期間如果有其他住民、員工、員工家屬新確診，隔離的日數就會持續疊加，人身自由持續受到限制。

二、案例爭點

- (一) ○醫院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限制院民人身自由，是否應有法律授權？
- (二) ○醫院提供隔離住民的生活環境及管理措施，是否達到適當生活水準，或甚涉及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 (三) 行政作為應該遵守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的比例原則，當指揮中心已逐步鬆綁疫情相關政策，但○○醫院反而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為嚴格的防疫隔離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人權指標

- (一) **涉及基本人權議題**：人身自由權、適當生活水準、健康權以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 (二)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
 - 1. 人身自由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

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³：「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適當生活水準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締

³ 採用行政院2020年6月函送立法院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本修正草案，以充分表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文意涵，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1424。

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

3. 健康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

4.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1 項）。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第 2 項）。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第 5 項）。

四、國家義務

-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 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國家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合法組織錯誤地剝奪自由，如雇主、學校及醫院。國家應儘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不因其他國家在其境內的行動而被剝奪自由；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任何實質性逮捕或拘禁理由都必須是法律所規定，沒有法律授權的剝奪自由是非法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第 7 段及第 22 段意旨）。
- (三) 201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也就是俗稱的「曼德拉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15 條明訂「衛生設備應當充足，能隨時滿足每一位囚犯如廁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也規定，自由被剝奪的人，仍然應受到合於人道以及有尊嚴的待遇！另外，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監禁設施涉及禁止酷刑行為的類型甚至包括：未能保持環境與個人的清潔衛生、剝奪或過於限制對外接觸權利。

五、案例解析

-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人身自由是一切基本權利的基礎，如果沒有人身自由，則其他權利將失其依附。《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都強調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任意剝奪。我國憲法第 8 條明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闡明，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因此，人身自由是一切人權之起點，以及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醫院將未確診且非疑似確診個案之住民與員工就地進行隔離，並無法律授權依據，且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侵害人身自由甚鉅。

- (二) **《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醫院採行隔離措施，卻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以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在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人性尊嚴，也影響住民之病情。
-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

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111 年 5 月指揮中心依據重症率、醫療量能、疫苗覆蓋率……等指標，逐步鬆綁疫情相關政策，但○○醫院反而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為嚴格的防疫隔離措施，採取嚴苛的隔離措施，顯然未能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案例四】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一、案例情境

國民政府治臺初期以確保治安為名，於原民鄉佈建其政治偵防及監控網，對擁有政治實力與武力者尤其忌憚，派員臥底情蒐山地不穩份子。當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原住民菁英智勇（化名）及臺灣省山地指導員等人，並移送軍法處，以違反《懲治貪污條例》侵占及貪污罪名起訴智勇，嗣為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這起叛亂及貪污案起訴多人，除智勇與原民鄉少數人外，同案被告多人則依《懲治叛亂條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當時「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貪污罪由普通法院審理，但智勇等人卻由保安司令部審判，且其司法程序並未就侵占、圖利等有利辯解的罪證進行實質調查，卻反被加諸「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之罪名，使有期徒刑刑期再為增加。

智勇服刑幾年後保釋出獄，但污名使其無法落葉歸根，連族名都從部落中拔除，遂攜妻兒四處遷徙，於家中總是圍繞著一股不安的氛圍，但智勇依舊惦記著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並於近年原住民正名運動風潮中申請回復族名。

《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阻卻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確定之平民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以爭取平反之訴訟權，司

法救濟之路斷絕。嗣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智勇兒女先後於其離世後，依上開補償條例尋求救濟，惟因貪污罪名不符該條例所限之內亂外患等罪，未獲受理。尚有諸多如同智勇等「沒有政治犯罪名的政治犯」，雖同為政治受難者，卻平反無望而求償無門。

臺北律師公會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共同舉辦之模擬憲法法庭，受理本案聲請並做成判決。判決認定動員戡亂時期暨戒嚴體制為不法國家之體制，民主化後須實現轉型正義。《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不得上訴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補償條例之法律名稱與立法目的，不符憲法之國家賠償責任、平等原則等意旨。

二、案例爭點

智勇遺族主張其蒙受司法不公及政治迫害不法剝奪人身自由，並致其名譽及與原住民族成員共同享有自身文化等權利受侵害，無從與其他類型政治受難者般獲得平反及賠償，是否有不公審判及損其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虞？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不歧視原則、公平審判、人格與名譽權、原住民族文化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7 條。

四、國家義務

- (一) 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所享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 國家有不歧視之義務，尊重並確保其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有平等權利。
- (三) 公平審判為基本權利保障之核心，國家須確保人人於法庭前平等，由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任何受刑事控告之人。
- (四) 國家不得非法侵害個人名譽及信用。
- (五) 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成員與其他族群成員共同享有其自身文化之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協助平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智勇兒女向促轉會提出聲請，重新調查父親的貪污案，透過促轉會多方且嚴謹的檔案卷宗調閱，深度部落田野訪查，歷經將近 2 年及多次審查小組討論後，於 2020 年 7 月協助智勇平反。
- (二) **社會修復與和解**：由於本案不止對家屬痛苦，也對整個部落造成長期撕裂與污名，促轉會遂於智勇平反後，於 2020 年 8 月在原民鄉部落舉辦論壇，向部落頭目與耆老說明本案調查結果與過程，在部落的見證下，希望可以達到滌除當事人及家族的污名、修復部落撕裂的目的。
- (三) **真相知情權**：促轉會於 2020 年 8 月舉辦相關座談會進行社會對話，向社會報告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並且透

過解讀政治案件檔案，揭露過往整肅手段及其長遠負面效應。

- (四) **規範修正**：促轉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期不再重蹈覆轍。

六、案例解析

(一) 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本案事實發生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生效之前，但國家於上開公約施行後即承擔確保有效救濟之義務，亦即公正調查並適當賠償，必要時懲罰相關罪行並採取防治措施。時至近年即使國家已立法賠償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惟罪名僅限內亂外患等罪，無異於國家法律不承認其餘政治受難者身分。

本案除當年基於司法不法蒙受之冤持續外，權利侵害遺緒至少包括對智勇名譽之直接侵害，以及對其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原住民族生活方式之間接侵害，況智勇一家長期且持續生活在政治迫害陰影下，此即國家未能使其權利侵害獲得實際有效之救濟，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至 2020 年促轉會公告平反，始獲得救濟。

至於《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阻卻有效救濟權利之享有，曾為模擬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非僅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係宣告「自始無效」。對於部分國家頒布特赦法以保護其文

武官員免於重大人權侵害之刑事究責之舉，美洲人權法院亦曾宣告違反公約之特赦法「自始無效」。為杜絕重大人權侵害罪行得不受懲罰（impunity），唯有宣告該等法律自始無效，始得確保「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平等適用。

（二）權利保障之不歧視原則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院大法官亦多次重申憲法保障之平等並非形式平等，而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1999 年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曾認《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排除內亂外患以外刑事案件，屬立法裁量範圍，未牴觸憲法。然而，與涉內亂外患及匪諜等罪者同為司法不法之政治受難者，人身自由為非法剝奪而名譽蒙受無妄損害，智勇僅因其罪名未符相關補償條例羅列者，而無法獲致平反與賠償，此即「等者不等之」，已構成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責任之違反；同理，亦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不歧視原則參照同條第 3 項之有效救濟。

（三）公平審判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之公平審判，雖非不得於緊急狀態下依公約第 4 條減免其正常程序，惟仍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諸如司法獨立、無罪推定、證據裁判

等原則之尊重義務，皆不得減免。

權力分立是保障基本權利之基礎，如果行政權能夠違法或恣意干預司法裁判的結果，司法權無法確保獨立審判，也就無法確保權利侵害的有效救濟。而司法獨立之外，司法權本身亦須「依法裁判」，而且遵循嚴格的程序，確保裁判的公正公平。

本案顯示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嚴重侵害。貪污罪未依法移送普通法院，而軍事法庭未就被告否認罪行之辯詞進行實質調查，違反當年已由《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判例保障之聽審權，更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障之平等機會及第 2 句之「法定管轄法庭」。而終審判決結果逕依行政權官員以政治理由加重其刑，明顯違反同條同項對法庭「獨立無私」之要求。

（四）個人名譽與原住民族文化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明文保障個人名譽免於「非法破壞」，而本案以不法裁判羅織罪名毀損名譽且欠缺有效救濟，權利侵害自不待言。智勇具原住民身分，而檔案揭露其遭牽連原因，與當局欲掌控原鄉政治並杜絕反叛勢力有關。不法整肅智勇，非僅中斷其當年為改善原鄉生活之種種努力，更使其失去族人認同及其家園。對於一位漂流異鄉仍以族人文化與生存為念之原住民菁英而言，此無異於間接侵害其受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重要權利：藉由參加族群公共生活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並發展自身文化之權利。

【案例五】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一、案例情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早年，以大華（化名）、小威（化名）曾於大陸地區某縣就讀小學時加入共黨兒童團，擔任放哨、檢查路條、教民眾識字等工作，違反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罪」為由起訴之。

國防部軍事法庭以大華、小威「38 年來臺，迄未自首」，並參酌釋字第 68 號解釋所定義「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認定該當《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大華、小威兩人等主張早先供詞係出於刑求，而本案唯一證據僅 2 人自白「互證相符」，且當時亦查明前述大陸地區某縣當年係受日軍控制，而不可能有共黨兒童團之組織參與。惟上述抗辯皆未為法庭接受。

本案判決考量被告當年未滿 14 歲「智慮不周、誤入歧途」，且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的事實，故予減刑。但監察院仍質疑行政院法律適用，主張國防部違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且罔顧被告「為匪活動」證據之欠缺，一律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問罪，故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 1970 年公布釋字 129 號解釋，認定未滿 14 歲時參加叛亂組織之人，如於滿 14 歲時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組織者，仍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

釋字第 129 號解釋除肯定釋字第 68 號解釋外，並未正面回應監察院主張之無罪推定原則。不同意見書指出，本號解釋「置刑法有關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之規定於不顧」，且對有無故意參加組織之關鍵要件，以理由書「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含糊帶過。大法官何以毋寧擱置重要刑事訴訟原則，是否亦與威權體制有關？

二、案例爭點

受控犯罪事實發生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前，繼因違反司法獨立、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等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判決而受徒刑判決者，如何確認國家是否已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證據裁判、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公平審判、未成年人保護、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2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四、國家義務

- （一）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所享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皆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三）國家對於受刑事控告之人，於未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

- (四) 國家應對未成年人採取必需保護措施，尤其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本案 2 人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2001 年申請並獲賠償。
- (二)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2019 年公告撤銷本案 2 人系爭判決。
- (三) 防治相關人權侵害之措施方面，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院調用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揭示以釋字 68 號解釋為由判決者至少 120 筆，其中不乏與本案 2 人同因未成年時期活動而入罪者，而入獄者有超過 75% 為外省籍。當事人或年事已高或已辭世，爰立有專案結合國家長照資源予以療癒及照顧。
- (四) 2003 年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已推翻釋字第 68 號解釋對繼續犯之釋示，改採證據裁判原則，對於個人參與犯罪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之事實，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否則不得視其為繼續參與。

六、案例解析

(一) 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釋字第 68 號與 129 號解釋公布日期皆早於國際人權公約對我國生效之日，但如果在公約生效後，權利侵害狀態仍持續，自公約生效後的事實情狀仍然受到公約保障。本案 2 人及類似遭遇者，如可確定當年終局判決屬違法或恣意，但持續未經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公正調

查、適當賠償及必要究責，則國家將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有效救濟義務之虞。

（二）證據裁判、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

不法裁判之事實係發生於兩公約對我國生效前，但仍值得對照相關權利，作為預防重蹈覆轍之參考。戒嚴體制不代表容許違法或恣意剝奪自由及權利，考量憲法第 80 條對法官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審判，以及第 8 條衍生之正當法律程序，即使承認戒嚴體制下結社自由得適當縮限，但個人面對司法審判仍應享有最基本之自由權利保障。

首先，自釋字第 68 號解釋觀察，本案 2 人等於 1949 年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下之「繼續犯」。姑且擱置繼續犯概念之爭議，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凡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免其刑責。循當時我國刑事司法已經採納之**證據裁判原則**，如本案 2 人等是否為「繼續犯」，理應由不同於其未成年時參加組織之新事證證明之，例如與共黨組織保持聯繫之證物。反之，非但軍事法庭單純以疑似刑求取得的 2 人供詞為證，且供詞僅為 1945 年曾參與共黨兒童團，而非相互證明與共黨組織仍有聯繫。但釋字第 68 號與第 129 號解釋皆無視此爭議。

無罪推定原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保障，與同條第 3 項第 7 款之**不自證己罪原則**相呼應。本案則揭示推定有罪：本案 2 人等當

年曾參加組織而未自首，亦無法自行提出證明自證清白，即認有罪。矛盾的是，承審法官也承認，渠等 2 人「來臺後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情事」。

此外，司法對於渠 2 人之刑求指控毫無作為，甚至採納自供且引以互證其罪，構成對基本權利至為嚴重之侵害。刑求指控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禁止酷刑，為二戰後公認之國際絕對法或強行法，絕對禁止而無商榷餘地。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口徑一致認定，一旦有酷刑指控，國家就有調查、保護及後續懲罰的義務。

（三）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

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為國際人權條約之至要核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因而可以委託各國司法確保訴訟權。本案經檔案解密後，發現釋字第 129 號解釋之大法官會議紀錄中除法律見解的辯論外，同時浮現「中央黨部意見」與「總裁手令」等脫離法律辯論之語。以「國策」為重的共識之下，本案初期會議中尚有大法官極力主張的刑法基本原則，終遭棄置。動輒以國家處境維艱勒索個人的黨國威權體制下，司法權往往無法展現作用。

（四）兒童保護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某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129 號之大法官會議中主張，如果師長或家長要兒童在欠缺理解能力的情況下加入叛亂組織，該名兒童本無參與叛亂的意思，嗣於年滿

14 時其行為即構成犯罪，偏離常理。按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尤其考量其心智未臻成熟，除免其刑責外尚應採取保護利導措施，此為本案事實當下刑法已承認之保護，亦符合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對法定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之要求。本案對繼續犯之認定，無異於將未滿 14 歲兒童之行為認定為有罪，始得於其年滿 14 歲後將該人視為「繼續犯」。國際人權規範對於兒童的保障雖形成較晚，但依照我國當時整體法秩序對保護兒童的設定觀察，大法官於釋字第 129 號解釋之說詞，已經違悞國家對 14 歲以下兒童的承諾。如今對當年相關裁判，自有平反之必要。

【案例六】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一、案例情境

曾任立法委員的俊卿（化名），從政前於大學執教。俊卿為政治學博士畢業，曾公費赴日本深造，回臺後任教於某大學政治學系，翌年轉為專任副教授。

任教 5 年後，某日所任教大學致與其掛號信函，指全國各大學政治系皆為單班，加以該系學生就業不易，決裁減該系一班並縮編師員。俊卿年資相對同僚屬淺，校長稱其「方當壯歲，事業伊始」，「自下學年起不敢再以課務相煩，故不續聘」。

俊卿及其親友、該系師生乃至黨外人士皆曾推測，不續聘決定緣自政治決策，指控威權體制下黨政軍嚴密監控校園而迫使異議人士離職。然而，民間社會之揣測無從證實，尤其國家檔案散置各處且人民無法調閱，難以證立權利侵害。

二、案例爭點：俊卿不續聘案背後疑有政治操作，但當事人因無從查證而無法尋求有效救濟，難以主張其工作權、表現自由及不因政治意見受歧視之權利，國家是否未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表現自由、工作權、不歧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

四、國家義務

- (一) 公約保障個人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 國家有義務不分政治意見，尊重並確保其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有受法律保障的權利。
- (三) 個人享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以及以任何自擇方式「自由發表」之權利，同時享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國家即使基於緊急狀態下，亦不應引述公約第 4 條減免意見自由⁴。
- (四) 國家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規範修正**：2019 年頒布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開放政治檔案應用，有助公開真相並促進和解。大學自治與教師聘僱正當程序業經《大學法》及《教師法》立法及歷次修正，並藉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體改善保障校園表現自由、工作權及有效救濟。
- (二) **行政調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19 年正式立案調查本案，自徵集或解密之百萬頁政治檔案中挖掘，始證實本案確與情治工作及政黨介入有關。
- (三) **賠償機制**：《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通過後，可就國家「行政不法」行為造成之權

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第5段。

利損害提供賠償機會。

六、案例解析

（一）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首先，本案事實發生於戒嚴體制下，而當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尚未對我國生效。惟系爭不續聘決定於兩公約生效後遲未獲得任何有效救濟，無異於國家對其侵害權利之後果從未依公約履行保障義務。包括兩公約在內的諸多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關，對於「過往的不正義」建立如下原則：即使權利侵害事實發生在公約對該國生效之前，但公約生效後該國仍未採取任何措施修正或彌補權利侵害後果之持續狀態⁵，則仍受公約規範之監督。

其次，本案固非國家直接侵害，而係春風會報「協調」校方不續聘，實際執行者為私校校長。但無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聘任皆須依法為之，如果國家無法對私人之間涉及歧視或不當之解聘提供實際且有效之救濟，等於國家未履行公約義務。況本案尚有春風會報之不法介入，會報並認定不續聘為其重要工作成果，難以推翻不續聘決定及會報意見之間的因果關係。

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有效救濟原則，同條第 3 項規定，救濟得由司法、行政措

⁵ 過往權利侵害行為遺留的效應，學說稱為「繼續侵害」(continuing violations)。惟並非所有過往不正義造成之權利侵害，皆於兩公約生效後構成國家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端視權利侵害之效應是否構成一項新的權利侵害。

施為之。本案發生於戒嚴體制下，校方不續聘決定是以科系縮編為理由，並未提到任何「真正的理由」。如果俊卿當年提起救濟，一則無法針對真正的不續聘事由提出答辯，二則威權體制下尚無教師法等保障校園自主之程序保障，私校教師不續聘難以監督；但體制轉型後，國家即應採取適當措施，尤其以避免重蹈覆轍為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面對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國家有公正調查及適當賠償的義務⁶，涉及重大權利侵害之罪行時更須懲罰犯罪人。本案的有效救濟，個案上至少應包括公正及透明之調查、國家承認錯誤（致歉或紀念），並依據個案主張考量適當之賠償。通案上，除根除黨政軍介入校園之可能，且須以制度確保相關救濟有效且可資近用，包括檔案證據之保全與解密。此外，尚應檢視現行法制是否足以確保校園表現自由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包括不續聘決定之有效救濟。

（二）戒嚴體制下的表現自由、工作權利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

本案事實發生於兩公約生效前，國家當時雖無相應義務，但兩公約之內涵仍可作為預防國家重蹈覆轍之參考。按國家確實可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4條，於宣布戒嚴後主張減免公約義務之履行，包括基於國家安全對公約第19條保障的表現自由加強限制。但公約第4條不能無限上綱，其中一項重要限制就是不得歧

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2004）第16段。

視。第 4 條雖未如第 2 條第 1 項般納入政治意見，但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追求個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自由發展之權利不得為國家以緊急狀態為由加以剝奪。

俊卿於校園表現尚非煽動暴力或仇恨，而相關檔案亦未具體說明其存在校園危及國家安全之具體風險，難以排除係單純以異議為由循不法途徑藉故剝奪其教職。況且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即使在緊急狀態下，並無必要減免意見自由。**系爭不續聘仍屬違法且恣意**。表現自由為政治自由之根本，國家蓄意以嚴密組織動員箝制，製造寒蟬效應，悖於當時國家宣稱之民主自由路線。表現自由以及黨派、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同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保障，不歧視原則與平等權近年尤其為美洲人權法院認定為絕對法或強行法(jus cogens)⁷，無論國家是否受特定條約拘束，武裝衝突或昇平時期皆不得違反之。

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權利之間並無絕對區隔，本案即為顯例：國家藉由不法剝奪工作權壓抑表現自由，反之俊卿則是因異議而失去教職，且將無法於任何大專院校延續其學術生涯。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且適用同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不歧視原則。

⁷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the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OC-18/03 of 17 September 2003. Series A No. 18, para. 110.

【案例七】監獄受刑人醫療限制

一、案例情境

監獄受刑人的醫療權受到限制，是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健康權之規定？

二、公約之規定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四)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4 條規定：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適當的體格檢查，若發現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疾病，應為適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予以隔離。
- (五)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之規定》原則 24 規定：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適當的身體檢查，若有需要時，隨後應在需要時向其提供醫療和治療。醫療和治療均應免費提供。

三、因應作為

- (一) 受刑人因犯罪入監執行，其人身自由雖因此受限，但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自由被剝奪之人，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能享有身體與精神健康。另參照《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之規定》原則 24 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4 條規定，拘留或監禁處所應提供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健康檢查及醫療，以保障其健康。從上述國際人權指標發現，任何人都應享有使用醫療資源與保障健康之權利，是落實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基本措施。因此，縱使因犯罪受羈押或執行之收容人，國家也需保障其醫療權益。
- (二) 受刑人於新收入矯正機關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8 章訂定有關受刑人衛生及醫療的規定，其中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如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

- (三) 為保障受刑人之醫療權益，落實「兩公約」人道處遇之精神，我國自 2013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收容人與一般民眾相同，均可納入健保，且刑期逾 2 個月之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其健保費由國家負擔，以保障其穩定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按我國監獄《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受刑人入監之初，施予健康檢查，若醫生對其健康有疑慮時，則會安排其就醫，不會因受刑人無健保卡或無金錢而不協助其就診與醫治。
- (四) 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與當地之醫院簽署相關合作計畫，由合作醫院派醫護人員至矯正機關看診，並提供多元的診治項目，包含牙醫、家醫科、精神科、感染科及眼科等，若在矯正機關因無適切之設備可提供醫療服務，亦可轉診至合作醫院進行看診與治療。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性別主流化案例——警察篇

【案例一】扎根原鄉——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提升家庭暴力處理效能

一、案例情境

小捷與小江皆為原住民族，兩人在一場朋友聚會中相談甚歡，交往半年後決定廝守一生。結婚之初，兩人各有工作，隨著子女陸續出生，衡量托育費用與兩人收入狀況，由小捷在家照顧子女，小江回家後也應承擔照顧責任。但小江卻因工作、交友關係，逐漸養成酗酒習慣，並將照顧子女責任完全推到小捷身上。小捷因小江不負責任，在失望之餘逐漸藉著酒精來排解自己的失落感，兩人往往在酒後發生暴力衝突，並經常驚動鄰近親友通報警察前來處理。小江因多次酒駕肇事後，因無力繳交罰金而入獄服刑。小捷則為了維持自己與子女的生活所需，離家至外地工作，將子女委由小江的弟弟與弟妹照顧。小江出獄後，小捷因負氣而不願意回家，但在定期回家探視子女過程，兩人仍持續發生衝突。此時，派出所主管異動，新到任的王巡佐雖非原住民族，惟從警 30 餘年都在原鄉服務，頗能瞭解原鄉的民情風俗。他在處理本案時，除告誡小江不得繼續家庭暴力行為外，並與案家社工聯絡，瞭解雙方衝突主因。王巡佐在多次與小江長談下，讓他瞭解酗酒對婚姻與子女教養所造成的嚴重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小捷則透過社工協助，認知到自己仍放心不下子女而有意返

家。經過半年的努力，小江逐漸明白過往暴力的導火點，決定接受戒酒治療，兩人對未來也達成共識，小捷選擇原諒並回到部落生活。

二、現況統計

（一）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現況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於 1999 年 6 月的實施，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了劃時代的影響。本法期望整合現有的防治資源，讓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獲得更具體的協助，亦讓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帶來諸多影響。然而本法施行後卻由於諸多因素影響，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依據 2021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統計數據可知，2005 年至 2020 年間，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以下簡稱親密關係暴力）均以家庭暴力為最大宗。2005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數為 40,659 件，女性被害人占 82.45%；2020 年上升至 67,957 件，女性被害人占 65.68%。雖然男性被害人比率逐年上升，但仍以女性被害人占多數⁸。

（二）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國籍別

從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分析，2020 年原住民受暴占所有人口族群的比率為 5.22%，男性原住民受暴占所有被害人之比率為 4.57%，女性原住民受暴比率為

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搜尋日期，2022.02.15。

5.56%，女性略高於男性⁹。若以 2020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率為 2.45%觀之，顯示本國籍原住民之受暴比率，高於本國及非原住民¹⁰。

三、案例爭點

- (一) 家務和子女照顧責任，應如何分配？
- (二) 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原因為何？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家庭發生暴力的原因，是否有所差異？存在哪些差異？
- (三) 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求助意願？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被害人是否存在差異？
- (四) 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應該具備的素養與角色為何？
- (五) 在處理原鄉的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需要具備哪些素養？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為履行職責，除專業知識外，警察更需具備多元文化素養，尊重不同性別、族群、階級、宗教等文化型態的差異，從瞭解、接納，進而尊重與欣賞。面對文化衝突時，能對抗偏見及所有形式的壓迫或歧視，減低對不同文化的

⁹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籍別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搜尋日期，2022.02.15。

¹⁰ 內政部戶政司（2021），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搜尋日期，2022.02.15。

刻板印象及偏見。除了重視文化、族群的異質性，更應該意識與同理弱勢族群所遭遇到的系統性、制度性、結構性的壓迫。

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該尊重不同社會身分、文化認同間的差異，讓不同族群的價值觀皆能受到同等的對待。同時，應結合社政等相關行政部門跨域合作、落實執行各項警政婦幼工作，確實維護原鄉治安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再者，警察雖為執法機關，更是人民褓姆，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除了依法處理案件外，更需要有敏感度與同理心，結合其他部門的力量，或許可以從中化解家庭成員持續發生衝突與關係的撕裂。

至於與本案相關的現行法規，包括：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五、案例解析

(一) 多元文化內涵

何謂「多元文化」？不同領域者，有不同的關注焦

點，有些人藉其建構臺灣主體意識、強調族群關係；也有人藉其提倡鄉土文化與社區特殊文化意識；更有人強調臺灣的國際化以及全球化過程，朝向「世界村」、「國際公民」與世界其他文化連結的願景。但不論切入角度為何，多元文化強調：凡是在社會中呈現的文化體系或價值觀，都應受到和主流價值觀相同的尊重，而不只是被容忍而已。

（二）本案處理原則

雖然 CEDAW 在 1981 年生效之初，並未明確指出性別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以及國家義務，但日後透過第 12、19 以及第 29 號等一般性建議闡釋。首先，CEDAW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各締約國應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其次，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公約第 1 條所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且構成被害人人權的侵犯。第三，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而且經常以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的名義合理化。

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維護原住民族權利，警察機關應結合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建設處、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推動部落警政方案，達



成各部門橫向合作協議，共同維護原鄉治安，並達到部落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案王巡佐能深入瞭解案家的狀況、處理案件時能抱持同理心，並與社工合作，讓小捷與小江能共同正視存在兩人間的問題，透過戒酒治療，讓衝突得以獲得根本的解決，並進一步落實警察局所推動的「扎根原鄉・推動部落警政」方案。

【案例二】讓「跟蹤偷拍」按下停止鍵！

一、案例情境

阿雄任職於某公務機關，因愛慕同機關的小惠，竟連續數日利用上班前專程到某捷運站，等候小惠出站後再尾隨上班。某日，阿雄行徑被小惠友人發現，告知小惠有色狼跟蹤，小惠擔心阿雄心懷不軌，遂向捷運警察求助。警察獲報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阿雄並未搭乘捷運卻會在固定時間出現於售票口，此行徑連續 1 週。警察懷疑他別有所圖，但當下無法查明動機，遂組成便衣專案小組連續 3 日埋伏在該捷運站的電扶梯旁觀察，至第 3 天上午 8 時許，見阿雄趁小惠上電扶梯且緊跟在後方，便衣警察便站在後一格扶梯，緊盯阿雄將手機放低，由下往上拍攝小惠的裙底風光，多名警察一到空曠通道便攔下阿雄、上前盤查，發現他手機還呈錄影模式，且在手機發現尚有其他被害人影像，乃擴大偵辦，發現已有部分影像在網路上散布。警察調查後，以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送辦，案經檢察官複訊後，依妨害秘密罪嫌移送。

二、現況統計

依據警政統計通報（2021）顯示，2020 年女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 692.63 人，較男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 914.53 人低，惟「強制性交」、「性交猥褻」、「妨害風化」、「違反保護令罪」、「妨害秘密」、「搶奪」、「妨害婚姻及家庭」及「重大竊盜」等 8 案類女性被害人口率較男性高，倍數分別為 18.24、10.20、3.05、2.96、2.65、

1.52、1.31 及 1.13 倍。若進一步依據案件類別觀察被害年齡層，「性交猥褻」、「強制性交」及「妨害風化」等 3 類以少年（12 歲至 17 歲）被害人口率最高，「駕駛過失」、「公共危險」及「妨害秘密」以青年（18 歲至 23 歲）被害人口率最高，「詐欺」及「普通竊盜」則以青年、壯年（24 歲至 39 歲）及中年（40 歲至 64 歲）被害人口率較高¹¹。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有關性騷擾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性騷擾成立案件數，計 521 件，男性被害人數為 27 人（占 5.18%），女性為 494 人（占 94.82%）；2020 年性騷擾成立案件數，計 908 件，男性被害人數為 48 人（占 5.29%），女性為 860 人（占 94.71%）。案件數逐年上升，而性別比率則相當穩定，歷年女性被害人皆高達九成以上¹²。

三、案例爭點

- （一）何謂性別暴力？何謂數位性別暴力？有哪些行為態樣？
- （二）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帶來哪些影響與傷害？
- （三）數位性別暴力應該如何防治？警察應如何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隨著行動電話、社交媒體、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

¹¹ 內政部警政署（2021），警政統計，網址：<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搜尋日期，2022.03.20。

¹²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性騷擾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3.html>，搜尋日期，2022.03.20。

及其他數位環境的性別暴力益發嚴重，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如何有效遏止數位性別暴力的氾濫，已成為新興的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惟迄今國際社會尚缺乏統一的法律定義。

在臺灣，行政院參考 CEDAW 之精神與檢視現況，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將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分成下列 10 種類別：（一）網路跟蹤；（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三）網路性騷擾；（四）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五）性勒索；（六）人肉搜索；（七）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八）招募引誘；（九）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十）偽造或冒用身分。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避免民眾於使用資通訊設備時，不小心侵害他人權益或是不幸成為被害人，應該強化民眾具備以下觀念：不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三思、收到他人私密照不可轉傳外，若不幸成為被害人時，不要獨自面對，應告知身邊的親友、或師長並尋求協助；保留證據（如截圖存證等），向警察機關報案，除可確保自身權益，更可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就警察機關而言，則應不斷充實第一線警察人員處理此類案件的意願與專

業知識。而主管機關亦應對數位平臺予以約束，並落實數位公民教育，方能遏止數位性別暴力持續侵害民眾的人身安全與權益。

本案例所涉及之國際公約或相關法規，包括：

- (一)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2 條，國家有防止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政策與措施的義務。
- (二) 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妨礙秘密罪之行為包括：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另散布猥褻物品罪責規範於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 (三)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

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五、案例解析

（一）性別暴力之內涵與國家義務

雖然 CEDAW 在 1981 年生效之初，並未明確指出性別暴力之定義以及國家義務，但日後透過一般性建議闡釋。其中，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公約第 1 條所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和女童的暴力，且構成被害人人權的侵犯。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此種暴力嚴重阻礙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綜上，「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簡稱性別暴力）和「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用語往往同義地使用，這種互換性的原因是由於大多數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是由男性對女性所犯下的暴行。遭受性別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與影響可能終其一生，若沒有立即接受協助，長久下來，將會讓被害人心生恐懼而變得不相信這個社會，也不敢表現自己、更可能產生退縮而不敢參與社交生活，藉此保護自身安全，對被害人人權侵害相當

嚴重。

（二）本案處理原則

性別暴力迄今仍不斷以多重、互相關聯的形式出現私人與公共領域環境中，而在當前的全球化世界中，以技術為媒介的性別暴力已超越國界，亟需啟動跨國防制作為。數位性別暴力會對被害人造成精神壓力和心理負擔，從而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嚴重者，甚至會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焦慮和恐慌等心理層面的問題。除了持續強化現行性別暴力的防制作為，協助被害人緩解精神壓力和改善生活品質、協助被害人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助，以及援引相關法規處罰行為人外，也需不斷強化民眾防治性別暴力的意識，以及通報此類案件，避免行為人反覆出現加害行為。

就本案例而言，除警察、檢察機關應加強此類案件之調查與偵查作為，法官也應該儘速課予行為人相關刑責外，行政機關也有防治性騷擾的義務。警察在查明阿雄所屬機關後，依照《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之規定，將涉及性騷擾行為移交給任職機關，並由任職機關對阿雄作相關行政懲處；任職機關亦應視小惠之身心狀況，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性別主流化案例——消防篇

【案例一】結合新住民志工共同強化防災宣導

一、案例情境

小李服務單位最近調整他的業務，從原有社區防災宣導工作調到民力運用科，負責民力運用規劃業務。鑒於災害來臨時，個人遭受衝擊的程度會受到社會與經濟地位及擁有的資源所影響，而婦女、兒童、老人以及新住民等群體，經常是較無力調適、易受氣候變遷衝擊的群體。為將防災觀念深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他透過當地社會局的協助，媒合來臺多年、表達能力佳的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國家的新住民，且有意願者擔任防災宣導隊志工，經過訓練與消防員共同進入社區實施防災宣導，讓新住民學習如何於平時做好各項防災準備，減輕災害損失。此措施一推出後，獲得社區很好的評價。

二、現況統計

從 1987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我國累積之新住民人數為 569,851 人，其中來自東南亞國家人數為 190,304 人，占 33.40%；進一步分析性別比率，女性占 88.74%。就原國籍別進行分析，以越南籍所占比率最高，其次依序是印尼籍、菲律賓籍、泰國籍，其他國籍別所占比率則較低¹³。

¹³ 內政部移民署（2021），外籍配偶人數，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搜尋日期，2022.02.18。

根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環境資訊中心全球資料顯示，過去 30 年來，全球平均地表溫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導致極端高溫日數、強降雨頻率與颱風之強度，有增加的趨勢。值得注意，臺灣被世界銀行列為全世界最容易致災地區之一，不論是自然環境的敏感性或是社會的易致災風險均增加。

三、案例爭點

- （一）面對劇烈天氣次數趨近頻繁並衍生急速複合性的災害模式，是否每一位民眾的被害風險都一樣？哪些人口群特別容易遭受影響？
- （二）各地方政府在第一時間防災與應變能力方面，應如何針對高風險地區與人口群進行災害防救？
- （三）在災難發生時，女性會因為哪些因素而影響其應變能力？不同族群的女性，在應變能力上是否有差異？
- （四）社區防災宣導工作所涉及的性別議題有哪些？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臺灣地處歐亞大陸東南沿海一隅，早期中國大陸閩粵沿海生活不易的居民陸續移居臺灣，而逐漸成為由原住民族和外來移民共同居住的移民社會。近 30 年來因婚姻而移入的新住民，更讓臺灣的多元文化要素，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大放異彩。為了使臺灣得以發展成為一個穩定、繁榮的民主社會，瞭解不同族群的需求，提供可及性的服務，是每一個政府機關人員應有的素養。

再者，臺灣因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地震活動頻繁，且位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常遭受颱風、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影響。加上氣候及環境變遷，災害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致使天然災害的脆弱度升高。而由於經濟、社會和文化使然，導致農村婦女、原住民族以及新住民更容易遭受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如何從性別視角探討災害衝擊與災後重建，研擬防災、減災、救災和重建策略，當為消防人員的重要課題。在跨越語言上的障礙方面，於宣導時，除可運用熟稔東南亞國家語言且溝通能力佳的新住民為志工外，亦可印製多國語言的宣導資料，並搭配簡單、淺顯易懂的圖案加以解說，再於現場提供器材操作體驗，讓新住民朋友循序漸進學會各種防災及緊急救護常識。

至於與本案相關的現行法規，則為《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將災害防救界定為：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五、案例解析

（一）災害防救之性別觀點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締約國應該正視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對農村婦女構成的具體威脅，應減輕和緩解這些威脅，並確保農村婦女享有安全、清潔和健康的環境。同時，應認識到婦女在減少災害風險、災後管理及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策略等領域可做出重要貢獻，在制訂減少災害風險措施應讓婦女充分

有效參與，除可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外，亦可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的目標。再者，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亦指出，婦女及其參與對於有效管理災害風險以及敏感對待性別問題的減少災害風險政策、計畫和方案的制訂、資源配置和執行工作至關重要。透過採取有效程序和分配必要資源，確保不同婦女群體有機會在各級政府，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上，參與各個階段的政策制訂、執行以及監測；透過具體政策、方案和策略增強婦女權能，使她們能夠行使權利，尋求、接收和告知與氣候變化和減少災害風險相關的資訊。

（二）災害防救宣導應注意不同群體女性之弱勢處境

臺灣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以及居住區域的民眾影響程度不一，也會加劇原本就存在的性別不平等，就農村婦女、老年婦女、原住民族婦女以及女性新住民等群體而言，往往會因為家人照顧角色、放心不下家中財物，或是無能力進行災害避難，而經歷更大的風險、負擔及不利影響。

（三）災害防救宣導原則

「預防重於治療」，重視事前預防勝於災後的補救，若在平时能教導如何做好防災應變的準備，提升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當災害發生時，則可將災害造成的傷亡與損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是消防人員的主要工作項目，而為達成各項工作目標，除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按部就班、積極推動外，更須以平時教導民眾做好災害預防與應變為最高目標。新住民不僅在生活方式、使用語言或風俗習慣異於臺灣民眾，甚至在舉目無親、身處異鄉的環境下，一旦面臨災害或疾病時，將可能不知道如何自救或是向外求助，而發生憾事。因此，為讓新住民學會運用及分享各方救災資源，應納入社區防災宣導的重要對象。

【案例二】網路跟蹤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傷害

一、案例情境

小容的個性活潑開朗，與前男友分手後，透過網路交友軟體認識小柏。兩人在網路上相談甚歡，開始交往並成為同居男女朋友。初期小柏對小容非常體貼，會製造各種浪漫氣氛，討小容歡心。然而幾個月後，小容發現小柏的個性起伏非常大，經常會因為生活上的小事而暴跳如雷，也開始發生爭吵。有一天兩人出遊，又因為小事而爭吵，小柏原本就因為其他事情而心情不好，竟然動手毆打小容，引來路人的關注並報警處理。警察在瞭解兩人的關係後，提醒小容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並告知相關權益，包括可以提出傷害告訴以及申請保護令。當下，小容表示她會再考慮看看，也會暫時到女性友人家居住。

隔了幾天，小柏向小容道歉，並要求小容回到兩人住所。小柏苦苦哀求，並以自殺來威脅，小容一時心軟，答應再次回到兩人住所。經過幾個禮拜，兩人又開始產生衝突，小容終於痛下決心要跟小柏分手，並搬離兩人的住所。初期，小柏經常打電話與發簡訊給小容，並在小容上班的地點守候，讓小容不堪其擾而離開工作職場。小柏並沒有因此而死心，反而改以在網路上持續追蹤小容的動態，讓她心生害怕而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二、現況統計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顯示，2005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數為 40,659 件，女性被害人占 82.45%；2020 年上升至

67,957 件，女性被害人占 65.68%。雖然男性被害人比率逐年上升，但仍以女性被害人占多數¹⁴。近 10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2011 年的案件數為 23,063 件，男性被害人數為 3,450 人（占 14.96%），女性被害人數為 19,613 人（占 85.04%）；2020 年的案件數為 28,845 件，男性被害人數為 6,148 人（占 21.31%），女性被害人數為 22,697 人（占 78.69%）¹⁵。

三、案例爭點

- （一）何謂性別暴力？有哪些案件類型？
- （二）何謂數位性別暴力？有哪些行為態樣？應該如何防治？
- （三）何謂跟蹤騷擾？對被害人帶來哪些影響與傷害？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隨著行動電話、社交媒體、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的性別暴力益發嚴重，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如何有效遏止數位性別暴力的氾濫，已成為新興的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行政院在 2021 年 2 月公布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與內涵，參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

¹⁴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搜尋日期，2022.02.15。

¹⁵ 司法院（2021），保護令性別統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8-1.html>，搜尋日期，2022.03.15。

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將行為態樣區分成 10 種類別：（一）網路跟蹤；（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三）網路性騷擾；（四）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五）性勒索；（六）人肉搜索；（七）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八）招募引誘；（九）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十）偽造或冒用身分。

再者，《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明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 5 條第 1 項則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本案例所涉及之法規，包括：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4 項：「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第 5 項：「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

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五、案例解析

(一) 性別暴力之內涵與國家義務

雖然 CEDAW 在 1981 年生效之初，並未明確指出性別暴力之定義以及國家義務，但日後透過一般性建議闡釋。其中，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公約第 1 條所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GBV），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且構成被害人人權的侵犯。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則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此種暴力嚴重阻礙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雖然政府有消除性別暴力的國家義務，然而各國仍普遍存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且有罪不罰的現象非常嚴重。再者，性別暴力迄今仍不斷以多重、互相關聯的形式出現在私人與公共領域環境中，而在當前的全球化世界中，以技術為媒介的性別暴力已超越國界，亟需啟動跨國防

制作為。

（二）本案處理原則

跟蹤騷擾案件的特徵在於跟騷者行為的重複性，被害人對此一連串的騷擾行為感到煩惱、不安、威脅或恐懼。雖然男性亦可能成為跟騷行為的被害人，但因加害人以男性居多，而被害人則以女性居多，是典型的性別暴力案件。許多跟蹤騷擾行為是發生在兩造有親密關係的情況下，甚至會持續到關係結束後。就像親密關係暴力一樣，它是權力和控制的罪行。在眾多行為人類型中，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人是最危險的，他們經常有錯覺，認為有權糾纏被害人並懲罰她們的離開。

網路跟蹤騷擾則是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對被害人反覆騷擾、威脅和恐嚇（經常觀察被害人，或堅持保持聯繫），是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之一。區分傳統跟騷與網路跟騷的明顯關鍵在於，網路跟騷者主要依靠網路或使用其他電子通訊設備來騷擾他們所鎖定的被害人，但現今社會，很多行為人的跟騷行為會同時兼具這兩種管道。

性別主流化案例——海巡篇

【案例一】防治新住民家庭暴力您我有責

一、案例情境

阿美來自東南亞國家，為償還家中債務，透過婚姻媒合嫁來臺灣。雖然婚前與小李素未謀面，但小李為人老實，跟著公婆共同捕魚維生。阿美嫁來臺灣後，跟小李以及公婆間過著融洽生活。然而小李在捕完魚回家後，經常獨自小酌幾杯。隨著年紀逐漸增長，小李竟逐漸染上酗酒習慣，兩人開始有了言語上衝突，甚至演變到小李會動手打阿美的狀況，引來同村鄰居的關心，有時也會介入調解兩人的衝突。

漁村中有一位熱心的海巡署艦隊分署三組隊員小傑，他的眷居地在鄰近的村莊，因此與該村許多漁民的有著不錯的關係，對當地民情風俗頗為熟悉。有一天，與其他村民閒談間，小傑聽聞阿美與小李的狀況，經進一步瞭解，發現阿美礙於自己是新住民的身分，加上為了子女與抱持家醜不外揚的迷思，始終不敢報警求助，導致兩人關係愈趨惡化。小傑告知阿美相關的法律權益，也建議阿美可以透過申請保護令，讓小李接受戒酒治療來改善兩人關係。阿美鼓起勇氣跟當地的派出所報案，後續並有社工介入服務。而小李在警察與社工介入後，除答應參與戒酒治療外，也承諾不再對阿美施暴。

二、現況統計

從 1987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我國累積之新住民人數為 569,851 人，其中來自東南亞國家人數為 190,304 人，占 33.40%；進一步分析性別比率，女性占 88.74%。就原國籍別進行分析，以越南籍所占比率最高，其次依序是印尼籍、菲律賓籍、泰國籍，其他國籍別所占比率則較低¹⁶。

從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分析，2020 年新住民（不含大陸及港澳籍）受暴占所有人口族群的比率為 1.2%，男性新住民受暴占所有被害人之比率為 0.4%，女性新住民受暴比率則為 1.6%，女性新住民受暴比率高於男性新住民¹⁷。

再從《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到 2020 年為止，歷年地方法院裁定加害人應接受處遇類別而言，應接受酒癮戒治者占 4.5%。其中，男性占 92.00%，女性占 8.00%，顯示男性應接受戒酒治療者比率遠高於女性¹⁸。

三、案例爭點

- （一）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原因為何？本國籍與新住民家庭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存在那些差異？
- （二）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求助意願？本國

¹⁶ 內政部移民署（2021），外籍配偶人數，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搜尋日期，2022.02.18。

¹⁷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籍別統計，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搜尋日期，2022.02.18。

¹⁸ 司法院（2022），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184-1-2-20.html>，搜尋日期，2022.02.18。

籍被害人與新住民是否存在差異？

- (三) 在現今社會中，除執法者角色外，海巡人員應該還有哪些角色？在海巡工作中，有哪些涉及性別議題？
- (四) 當發現家庭暴力案件時，海巡人員是否應該介入？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普遍而言，女性新住民放棄原有熟悉的生活環境，隻身嫁到臺灣，往往是為了讓娘家人過更好的生活，然而由於文化與語言的隔閡，可能與丈夫及婆家之間的溝通與互動不良。一旦遭受家庭暴力，由於遠離親友、人生地疏，加上語言不通及文化差異，可能產生無力向外求助的現象。社區民眾，尤其是公部門人員一旦知悉有家庭暴力事件，應該鼓勵被害人勇於向外求助。

在現今臺灣社會，只要民眾報案，警察與社工多能密切合作，共同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但另一方面，公權力的介入並不是萬靈丹，社區鄰里也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唯有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才能從中化解家庭成員持續發生衝突與關係的撕裂。

至於與本案相關的現行法規，包括：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五、案例解析

(一) 多元文化與性別暴力防治

臺灣開墾四百年的時間，歷經數次外來政權統治，但都能迅速而適當地予以吸收，早已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近 30 年來因婚姻而移入的新住民，更讓臺灣的多元文化要素，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大放異彩。為了使臺灣得以發展成為一個穩定、繁榮的民主社會，瞭解不同族群的需求，提供可及性的服務，是每一個政府機關人員應有的素養。

雖然 CEDAW 並未特別強調政府有防範家庭暴力的職責，但日後透過以下 3 項一般性建議，呼籲各國政府對此議題的重視。

首先，CEDAW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各締約國應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

再者，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則指出，《公約》第 1 條所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且構成被害人人權的侵犯。

最後，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而且經常以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的名義合理化。

（二）社區防暴是每一個國民的責任

雖然海巡署艦隊分署三組的主要職責，係以執行陸地的非法槍械、毒品、失聯移工等查緝行動，但發現有家庭暴力事件仍可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是鼓勵被害人勇於向主管機關求助。尤其新住民常因不熟悉臺灣的法律、不相信政府機關人員，或是因非正式支持系統不足，面對家庭暴力案件經常選擇隱忍而不願意向外尋求協助。但如此一來，不僅無法保障自身人身安全與權益，對於身處暴力家庭的子女發展亦造成許多負面影響。本案小傑因與當地民眾維持良好關係，也藉此讓阿美對政府機關產生信賴感，進而願意向外求助。在警察與社工介入後，也能獲得小李的配合，繼而參與戒酒治療，化解家庭的危機，落實社區防暴的理念。

【案例二】亡羊補牢——兒少私密照外流案

一、案例情境

14 歲的小欣最近迷上網路電玩遊戲，並且有使用零用錢購買遊戲點數的習慣。某日，小欣因為已花光當月零用金，又怕遭父母責備而不敢跟家人拿錢儲值點數，小欣在玩遊戲時與兩位男性成年網友討論此事。網友表示願意資助金錢給小欣，但代價是須以私密照片交換，小欣覺得網友提供的金錢足夠讓她玩上好幾個月的遊戲，竟然答應網友的要求。數月後，當小欣再次使用臉書將私密照片傳給男網友時，被母親撞見。在母親的逼問下，小欣將實情說出，父母商量後決定報警提告。警察在受理該案時，除通知社工前來陪同詢問外，並安撫父母及小欣情緒，同時提醒小欣的父母，再多的難過與氣憤對案情沒有任何實質幫助，而且可能做出對案情不利的作為。受理警察當下也迅速將小欣的照片保留做為證據並以密件處理，避免小欣的父母因難過與氣憤而予以刪除。本案經科技犯罪偵查隊介入調查後，發現小欣的照片已在網路上兜售，且另有其他被害人，因此擴大偵辦。

二、現況統計

依據 2020 年法務統計年報¹⁹，2010 年至 202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之人數，2010 年為 399 人次，2020 年則上升至 503 人次，

¹⁹ 法務部（2021），法務統計年報，網址：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搜尋日期，2022.03.20。

平均每年移送數介於 4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並未因兒少人口數之減少而隨之減少。再就性別比率而言，2010 年，男性為 322 人，占 80.70%；女性為 77 人，占 19.30%。2020 年，男性為 439 人，占 87.28%；女性為 64 人，占 12.72%。

三、案例爭點

- (一) 何謂性別暴力？有哪些案件類型？
- (二) 何謂數位性別暴力？有哪些行為態樣？
- (三) 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帶來哪些影響與傷害？對未成年兒少的發展會帶來哪些影響？
- (四) 數位性別暴力應該如何防治？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鑒於互聯網上兒童色情製品和其他不斷發展的技術日益普及，包括女童在內的許多特別脆弱群體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更大，加上受到成人娛樂的影響，直接促使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為目的的國際兒童販運大量增加，有必要採取保護措施。聯合國大會乃於 2000 年 5 月 25 日 A / RES / 54 / 263 號決議通過《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此外，隨著行動電話、社交媒體、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的性別暴力益發嚴重，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如何有效遏止數位性別暴力的氾濫，已成為新興的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惟迄今國際社會尚缺乏

統一的法律定義。

而政府除於 2018 年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外，另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第 29 點所關注之議題，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進一步將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分成下列 10 種行為態樣：

（一）網路跟蹤；（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三）網路性騷擾；（四）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五）性勒索；（六）人肉搜索；（七）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八）招募引誘；（九）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十）偽造或冒用身分。

本案例所涉及之國際公約或相關法規，包括：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兒童生存和發展權）。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三)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

五、案例解析

(一) 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與國家義務

數位性別暴力會對被害人造成精神壓力和心理負擔，從而影響他們心理健康；嚴重者，甚至會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焦慮和恐慌等心理層面的問題。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避免民眾於使用資通訊設備時，不小心侵害他人權益或是不幸成為被害人，應該強化民眾具備以下觀念：1.不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2.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3.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三思；4.收到他人私密照不可轉傳。若不幸成為被害人時，不要獨自面對，應告知身邊的親友、或師長並尋求協助；保留證據（如截圖存證等），向警察機關報案，除可確保自身權益，更可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雖然 CEDAW 在 1981 年生效之初，並未明確指出性別暴力之定義以及國家義務，但日後透過一般性建議闡釋。其中，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公約

第 1 條所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和女童的暴力，且構成被害人人權的侵犯。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此種暴力嚴重阻礙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再者，性別暴力迄今仍不斷以多重、互相關聯的形式出現私人與公共領域環境中，而在當前的全球化世界中，以技術為媒介的性別暴力已超越國界，亟需啟動跨國防制作為。

（二）本案處理原則

就本案例而言，員警於處理此類事件時，應對當事人之年齡、性別具敏感性，以及對案件內容是否單純屬猥褻或是有利益交換等情事特別留意，以判斷是否需特殊處置。應讓父母和小欣能充分認識符合其年齡能保護自身權利之策略、增強其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從而使小欣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



-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2）。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16）。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2020）。

中國人權協會編（2009）。**人權法典**。臺北：遠流。

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2）。

四方報（2020 年 2 月 19 日）。移工何時能有「廠住分離」正義？

敬鵬大火釀 8 死、各地火災死傷頻傳。取自

<https://4wayvoice.nownews.com/news/20200219/596187/>。

白錫鏗（2020 年 4 月 16 日）。欠 1 萬 8 千罰鍰房子遭法拍 檢察官

批「無能比貪污可怕」【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496164?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9）。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

<https://gec.ey.gov.tw/Page/A17282CAFD1730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一般性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計畫

<https://gec.ey.gov.tw/Page/E5EB2BBA3C2700C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措施檢視

<https://gec.ey.gov.tw/Page/7B6AB502570C3DD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教育訓練

<https://gec.ey.gov.tw/Page/1BB2D89862423C3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國家報告

<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https://gec.ey.gov.tw/Page/271032BCE08AEC41>。

吳睿騏（2019 年 2 月 22 日）。桃園敬鵬大火案起訴 6 人 救災指
揮人員查無過失【中央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220116.aspx>。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
&page=1&rows=15&c=D](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

林麗玉（2020 年 4 月 22 日）。欠 1.8 萬罰單屋遭法拍 台大前教授
提出程序十疑點【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511118>。

法務部（2009）。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法務部（2009）。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

法務部（2009）。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
之對案建議。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0）。2010 兩公約學習地圖 I。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1）。2011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1）。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臺北：法務

部。

法務部（2011）。**219** 則案例中各機關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命令案、行政規則或措施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1）。**44** 則民間團體意見經複審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2）。**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2）。**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3）。**2013** 兩公約學習地圖Ⅳ。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廉政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檢察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調查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調查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許詩愷（2018 年 5 月 24 日）。敬鵬大火 300 人宿舍只有 1 出口 移工團體盼廠、住分離【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取自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6780>。

陳熙文（2020 年 2 月 18 日）。敬鵬大火釀 6 消防員亡！監院糾正桃園市府 移工何時「廠住分離」？【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353577>。

陳隆志主編（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臺北：前衛。

監察院（2018）。《2018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臺北：五南。

監察院 107 財調 0058 調查報告（移工居住權）。

監察院 107 財正 0019 糾正案文（移工居住權）。

監察院 109 司調 0061 調查報告。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侵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鄭淑婷（2019 年 5 月 7 日）。桃園矽卡公司宿舍大火 6 死 5 傷 負責人、廠長均獲緩起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81824>。

蔣宜婷（2020 年 6 月 13 日）。【1 萬 8 的悲喜劇 1】只因欠繳交通罰單 他家 3 樓透天厝被法拍了【鏡週刊——鏡相人間】。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608pol002/>。

蔣宜婷（2020 年 6 月 13 日）。【1 萬 8 的悲喜劇番外篇】法拍可以不拍賣傢俱 直接拍賣房子嗎？【鏡週刊——鏡相人間】。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608pol007/>。

謝孟穎（2018 年 5 月 1 日）。桃園大火敬鵬遭爆 200 移工擠一層宿舍 移工團體批勞工局：人都燒死了，訪視報告都合格【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2165>。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書 名：11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5

出版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

地 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 話：(02) 2653-15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印 刷 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F-6

電 話：(02) 2971-8809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F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飛訊